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及**

**在中國成立國廣中播合資公司**

**摘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廣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轉讓於其中國全資子公司持有的51%股權予國廣控股，待轉讓完成後，該子公司將實質轉為由國廣控股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從而更名為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廣中播」或「合資公司」)。

國廣控股將協同本公司共同努力促使合資公司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許可及批准的授權(如利用衛星開展移動多媒體業務許可的授權、媒體轉播授權、內容訪問及發行權，以及相關媒體資源)，以便合資公司能夠正式在中國營運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

此外，本公司將允許合資公司若干獨家權，通過將於較後階段進行協商的商業安排使用其來自「亞洲之星」及未來「絲路之星一號」衛星平台的頻譜容量。

綜合來看，合資公司將擁有必要的法律、監管及基礎設施憑據，以營運中國首個衛星移動廣播平台，並以前所未有的高品質、低成本及無處不在的覆蓋範圍，為移動消費者及車輛提供獨特的多媒體業務，如移動視頻、音頻及互聯網數據。

## 服務開始

待其成立後，合資公司預期於未來數月將在中國的車輛上開始服務測試，惟須取得適當的監管批准授權。其計劃提供增強的數字音頻廣播服務(DARS)，如廣播、視頻及互聯網數據捆綁服務及精準度1平方米以下的精確導航。該等服務可由內置或便攜式車載設備接收並可經由內置WiFi再發送至附近其他乘客或移動設備，從而向消費者延長並快速啟動移動多媒體服務。

數字音頻廣播服務是Sirius XM營運的成熟商業模式，在美國大獲成功。該公司將成為首家在中國以更先進的技術且在至今尚未提供數字廣播服務的更大市場提供增強數字音頻廣播服務。中國正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今年有2.6億輛，十年內將增長至4億輛。中國亦擁有全球最大的車聯網，估計到二零一九年，車載媒體及娛樂支出將達到370億美元。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移動媒體數據服務為全球增長最快的領域之一，特別是在中國及亞洲(因其龐大的人口及快速的互聯網發展)。然而，傳統的移動傳輸網絡(如3G/LTE)阻礙其繼續增長。本公司的衛星移動基礎設施能直達該地區數以十億計的用戶，從而繞過移動網絡的限制，以低成本、高品質及提供豐富服務，且以其他方法無法做到的方式同時直接到達數以十億計的用戶。

合資公司將整合本公司獨有的衛星的基礎設施(其範圍可橫跨亞洲)，聯同國廣控股在中國龐大的媒體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能力，在國際上打造一個合作平台，向中國乃

至其後的「一帶一路」亞洲國家提供前所未有的移動多媒體及互聯網廣播服務，這將極大地擴大本公司的機遇，並創造龐大的利潤前景。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ii) 國廣控股(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廣控股同意購買國廣中播的51%股權。

註冊資本： 16.5 百萬美元，其中已繳納2 百萬美元，本公司將繳納其餘未付註冊資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 元，以轉讓國廣中播的51%股權。

代價乃根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前景、向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與衛星及移動多媒體業務相關的許可審批及內容授權的監管和廣播業務的控制、本公司於成功整合後將獲得的未來協同效應以及理由和合資公司將獲得的裨益(如下文所述)。

付款： 本公司將以銀行現金、股東貸款、配股、供股或以上組合的方式提供資金以支付合資公司的資本承諾。

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提供使用「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的頻率及所有相關衛星資產、技術及相關資源，以授權國廣控股在中國應用衛星資源的使用權，以及促使取得在中國營運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的其他必需授權及許可。

國廣控股將確保推動及支持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致力協調應用相關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內容牌照授權、利用「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開展業務及上行設施許可，並承諾取得審批當局授權的所有資源供合資公司使用。國廣控股同意合資公司將成為其合作提供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的唯一平台。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盡職調查令人滿意、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均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有權放棄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條件(ii)除外)。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資公司的成立須受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所限制。股權轉讓協議未必會進行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國廣控股的資料

國廣控股，系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與中國國際廣播電視網絡台(CIBN)可經營性資源的經營平台，擔當著推動國際台建設現代綜合新型國際傳媒集團的重任。國廣控股以國際台可經營性資源為基礎，從事媒介資源整合和媒介服務業務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擁有包括廣播、互聯網、電視、其它媒體等在內的全媒體業務經營資源，並為華聞傳媒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93)實際控制人。

旗下子公司有：國廣聯合(國內廣播業務)、國廣東方(CIBN互聯網電視運營業務)、國視通訊(手機電視運營業務)、中華網(CHINA.COM運營業務)、國廣環球在綫(國際在綫網站運營業務)、環球天地(視頻業務)、環球瑞視(專業購物頻道業務)、國廣文化(衛視業務)、國廣盛世(環球奇觀數字頻道業務)、國廣高科(音頻技術業務)、亞太東方(數字媒體技術業務與數據傳輸)、國廣星空(Dopool運營業務)、國廣調查(諮詢培訓類業務)、國廣資產(上市公司股權管理業務)等。

本公司為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和服務供應商，利用移動數字廣播技術，結合衛星和地面傳輸，為移動用戶提供低成本、高質素及無所不在的多媒體及數據服務。本公司已獲得使用權並正擬收購覆蓋亞洲超過40億人口的地球同步衛星「亞洲之星」平台及其40兆L波段頻譜。憑藉「亞洲之星」基礎設施，本公司擬開發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傳輸基礎設施服務於中國以及亞洲「一帶一路」國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並目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廣播技術。該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CMMB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口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播的輸送使得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接收數字內容，具有巨大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扭曲。該技術亦稱為人造衛星和地面互動式多服務架構(sTiMi)。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國廣控股(作為買方)就轉讓國廣中播的51%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國廣控股」	指	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國家廣電總局屬下的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全資擁有
「國廣中播」	指	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現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MMB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